

关于“桂有技能、产业振兴”2026年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服务一（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661-GXJA）的质疑答复函

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31日收到质疑供应商以快递形式寄送的关于“桂有技能、产业振兴”2026年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服务一（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661-GXJA）的质疑函。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经报采购单位商定，现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一：本项目在资格、符合性审查环节已宣布“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三家、分标1已废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重新开展采购，反而继续开启最终轮磋商、最终轮报价并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程序严重违法。

质疑答复：2026年8月24日15时开标环节时，共三家供应商成功上传并解密响应文件：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市多多宝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瑞乾投资有限公司。评审小组在资格性审查环节中依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小组的意见为：在对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格审查中，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对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审查不符合。

评审小组仔细查看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二、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 磋商程序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22〕5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桂财综〔2022〕53 号），评审小组认为该项目属于目录中 A030604 高技能人才培养组织与实施，从而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继续开展后续的评审工作。故质疑事项一不成立。

二、质疑事项二：本项目不属于可“供应商不足 3 家继续磋商”的法定例外情形，依法应当终止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本项目采购人虽然属于群众团体组织，但是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故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22〕5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桂财综〔2022〕53 号），评审小组继续开展后续的评审工作。故质疑事项二不成立。

三、质疑事项三：退一步而言，即便认定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财库〔2015〕124 号规定，也仅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方可继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磋商并发布终止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至今未公开、未证明磋商各阶段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数量，程序严重不透明。

质疑答复：本项目重新开启评标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还有 2



家，分别是桂林市多多宝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和广西瑞乾投资有限公司，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 磋商程序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故质疑事项三不成立。

四、质疑事项四：本项目与同批次服务四的处理明显不一致，涉嫌违反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开公正原则。

质疑答复：“桂有技能、产业振兴”2026 年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服务四（GXZC2026-C3-002671-GXJA）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 时开标，在开标截止时间时只有 2 家供应商在广西政采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不满足有效供应商达到 3 家或以上才能开标的情况，故依法废标，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服务四与服务一完全不是同一种情形。故质疑事项四不成立。

综上，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